

住宿适应训练 – 共享生活

以下概述的服务定义和限制并不包括所有细节和要求。有关服务标准、限制、提供者类型和资格以及报销信息，请参阅相应的医疗补助 HCBS DD 豁免。

豁免可用性

综合发育障碍（CDD）豁免

NFOCUS 服务代码

共享生活（独立承包商） – 机构 1472

服务定义

住宿适应训练 – 共享生活是一种持续性的适应训练服务，它向参与者传授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有关的技能。在本概述中，服务名称缩写为共享生活。

共享生活位于私人住宅中，由参与者认识的个人、夫妇或家庭拥有或租赁，且该人是机构提供者的独立承包商。共享生活承包商和参与者住在同一个家里，参与者在家中和社区中和共享生活家庭分享日常生活。该家庭既是共享生活承包商，也是参与者的唯一住所。

提供条件

- A. 参与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每项服务。
 - 1. 服务应增强独立性和社区融合度；以及
 - 2. 所选的豁免服务及其提供者均记录在参与者的个人支持计划（ISP）中。
- B. 共享生活包括健康维护和监督方面的协助。
- C. 共享生活是一种适应训练服务且必须包括适应训练计划。必须开展个人适应训练计划，并在每次提供服务时记录数据。
- D. 共享生活的示例包括教授日常生活活动中的适应技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个人卫生；
 - 2. 洗衣和做家务；
 - 3. 膳食准备；
 - 4. 社区活动；以及
 - 5. 社交和休闲技能。
- E. 共享生活有以下限制：
 - 1. 最多可同时为三名参与者提供共享生活。
 - 2. 接受共享生活的参与者不能在同一天接受独立生活或辅助家庭生活。

3. 接受共享生活的参与者不能接受儿童日间适应训练、临时护理或治疗性住宿适应训练。
 4. 共享生活不包括通过公共教育提供的任何服务或部分服务，包括：
 - a. 参与者所在学区的计划，包括课后监督和学校非开课期间的日间服务，例如暑假、学校预定假期和教师在职培训日；以及
 - b. 当地学区规定的上课时间内，无论参与者选择哪所学校（公立、私立或居家学习）。
 5. 共享生活不能与医疗补助计划提供的其他类似服务重叠、替代或重复。
- F. 必须签订租约、居住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协议，以根据房东和租户法律保护参与者免遭驱逐。
- G. 当参与者入院接受重症监护时，可以在医院环境中提供共享生活。
1. 支持旨在满足参与者在住院期间的需求并帮助他们顺利返回家中。
 2. 支持包括帮助参与者保持当前独立水平的教学技能、根据需要提供行为支持以及帮助参与者在住院期间接受治疗和康复的日常生活活动。
 3. 支持不包括任何健康维护活动、治疗、程序、药物管理或实践，这些必须由医院工作人员完成。
 4. 以人为本的服务计划将在医院环境中提供该服务时进行更新。

提供者要求

下面概述的信息并不包括所有对提供者的要求。其目的是提供有关该特定 DD 提供者的一般信息。

- A. 所有豁免服务提供者必须：
1. 是医疗补助提供者；
 2. 遵守内布拉斯加州行政法规和内布拉斯加州法规的所有适用条款；
 3. 遵守医疗补助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者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4. 根据要求完成 DHHS 培训；以及
 5. 采取普遍的预防措施。
- B. 共享生活可由 DD 机构提供者提供。
1. DD 机构提供者是注册为医疗补助提供者的公司，经 DHHS 认证可提供 DD 服务，并负责以下工作：
 - a. 签约并监督与参与者一起工作的 SLP；
 - b. 根据资历、经验和能力与 SLP 签约；
 - c. 提供培训，确保承包商有资格提供必要水平的护理；
 - d. 同意向 DHHS 提供培训计划；
 - e. 确保提供充足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职能。
- C. 共享生活不能自我指导。
- D. 参与者的亲属（但不是参与者的监护人或其他法定责任人）在满足其他要求时可以提供共享生活。由于该服务仅由机构提供者提供，因此亲属必须是机构提供者的承包商。
- E. 共享生活的住所必须是 SLP 的唯一住所，不能由 DD 机构提供者拥有或租赁。SLP 必须与参与者同住。
- F. 当参与者想要从共享生活提供者（SLP）处获得服务时：
 - 1. 机构提供者必须与家中任何可能的 SLP 承包商以及家中所有成年成员一起完成家庭研究调查。
 - 2. 当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进行新的家庭研究调查。
 - 3. 对于所有新的 SLP 设置，机构提供者必须在参与者团队会议召开前至少七个日历日在现场完成家庭研究调查。
 - a. 提供者必须在个案记录中将副本上传到 Therap，并提交给参与者及其监护人。
 - b. 家庭研究调查可在 DHHS 网站上找到。
- G. 当服务协调部门对安置或调查答复存有疑虑时，服务协调部门会与机构提供者合作进行更新或更正。
 - 1. 机构提供者有责任确保 SLP 处理并解决所有问题。
 - 2. 服务协调部门审查所有提交的调查表和材料，并与参与者的团队进行讨论。在此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他们都可以推进服务授权或拒绝安置。
 - a. 只有在 SLP 完成家庭研究调查、符合最终设置规则现场评估、隶属于马克西姆斯、完成服务协调现场演练并召开团队会议讨论潜在安置情况后，服务授权才会获得批准。
 - b. 当安置被拒绝时，机构提供者（而不是 SLP）可以要求公平听证。
- H. 机构提供者必须记录现场访问：
 - 1. 基本至高级参与者每月一次，以及
 - 2. 对于高级风险等级的参与者，每月两次。
- I. 在每个 90 天期间，机构提供者必须进行以下不定期访问：
 - 1. 基本至高级参与者至少访问两次，并且
 - 2. 高级风险等级参与者进行四次访问。
- J. 当 SLP 为基本至高级级别的参与者提供支持时，家中只能有两名受州资助的人员，包括 CFS、缓刑人员以及 DD、AD 或 TBI 豁免人员。当参与者处于高级风险等级时，其他受州资助的人不得住在家中。
 - 1. 当由任何 HCBS 豁免、CFS、缓刑或任何其他州机构资助的人住在家中时，机构提供者必须通知 SC。
 - 2. 服务协调部门将在批准 SLP 之前核实 CFS、缓刑或任何其他州机构的批准。

- K. 当 SLP 为高风险等级的参与者提供支持时，根据合约，必须有两名全职员工居住在寄宿家庭中，并在住宿服务时间内提供服务。
1. 当参与者的临时例外资金申请获得批准时，参与者可以在临时例外资金资助期间继续与合同中的一名提供者住在其当前的 SLP。
- L. 当 SLP 有 13 岁以下的孩子时，必须有另一名成年人全职居住在家中并在家庭研究调查中注明，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为孩子提供照顾和监督。
- M. SLP 和参与者居住的任何住所都必须有美国邮政局认可的地址。不允许有独立的地下室公寓、车库上方的公寓或未完全融入住宅的公寓。
- N. 机构提供者负责在 Therap 病例记录中上传文件：
1. 已完成的家庭研究调查；
 2. 由参与者或监护人和以下各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
 3. SLP 合同，由 SLP 和机构提供者签署。
- O. 参与者选择的后备员工可以代替共享生活承包商。
1. 后备员工必须：
 - a. 为参与者提供在其家中同样的适应训练服务；
 - b. 遵循参与者的日常安排；并且
 - c. 满足所有提供者资格。
 2. 后备员工的使用情况必须记录在参与者的 ISP 中。
 3. 机构提供者必须记录后备员工的使用情况，并在 SC 要求时向其提供。
 4. 每位参与者的 ISP 年度，共享生活承包商使用后备员工的时间不得超过 360 小时。
 - a. 后备员工一天（10-24 小时）的工作时间计为 10 小时，计入每个预算年度 360 小时的上限。
 - b. 未使用的后备员工工作时间不能结转到下一个 ISP 年度。
- P. 参与者选择的辅助员工可用于协助共享生活承包商。
1. 辅助员工与共享生活承包商一起为参与者提供服务。
 2. 辅助员工不能独立于共享生活承包商提供服务。
 3. 辅助员工必须：
 - a. 为参与者提供同样的适应训练服务；
 - b. 遵循参与者的日常安排；并且
 - c. 满足所有提供者资格。
 4. 辅助员工的使用情况必须记录在参与者的 ISP 中。
 5. 机构提供者必须记录辅助员工的使用情况，并在 SC 要求时向其提供。
 6. 共享生活承包商不能连续 24 小时使用辅助员工。
- Q. 任何 SLP 或居住在该家庭的成年人不得担任居住在其家中的成年参与者的日间工作人员。

1. SLP 或居住在该家庭的成年人可以为向参与者提供日间支持的机构工作，但不得向与其同住的参与者提供服务。
 2. 任何 SLP 或居住在该家庭的成年人不得成为独立提供者，为住在自己家中的成年参与者提供日间支持。
- R. SLP 或居住在该家庭的成年人可以在学校不上课或假期的正常教育时间为 21 岁或以下的人士提供服务，只要他们是住宿机构提供者的员工或拥有日间服务特定授权的独立提供者。
- S. 当参与者接受 SLP 服务时，机构提供者负责照顾参与者，并在有需要时，需要为 SLP 提供全天候协助。参与者的团队需要在 ISP 中记录发生危机或紧急情况时的备用计划。
- T. 备用计划应以人为本，满足参与者的历史和潜在未来需求，并确定参与者选择了该计划。
- U. 当共享生活的环境发生变化时，包括工作人员变化、服务地点变化、居民变化或共享生活构成变化，SLP 都会接受审查。为了保证所服务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SLP 合同可以随时解除。

费率

- A. 共享生活必须在参与者年度个人预算额度内购买。
- B. 共享生活按天报销。
1. 在 0:00 至 23:59 的 24 小时内，提供者必须与参与者一起在住所内待至少 10 个小时或更长时间。
 2. 如果在 0:00 至 23:59 的 24 小时内提供的服务时间少于 10 小时，则提供者将获得每日费率一半的报酬。
 3. 一天中的 10 个小时内，部分或全部时间可以是提供者和参与者的睡眠时间，只要这符合参与者的 ISP 的要求并且所有需求都得到满足即可。
- C. 运输费用：
1. 包括共享生活期间的费用；
 2. 包括前往共享生活开始地点的费用；以及
 3. 包括从共享生活结束地点返回的费用。
- D. DD 费率在 [DD 提供者网页](#) 上列出。
1. 每次只能有一个费用表有效。
 2. 每个费用表上都有开始日期；一旦费用表不再有效，就会添加结束日期。